

ITBB(CR)9/19/1(00)Pt.7
LS/B/31/99-00
2869 9216
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經辦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總頁數：2頁

麥先生：

《廣播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2000年4月20日會議席上，委員對條例草案的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提出質疑，特別是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的反競爭行為會否受該等競爭條文規管的問題。自該次會議後，本人曾根據政府當局在CB(2)1722/99-00(01)及CB(2)1743/99-00(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本人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行為可被視為持牌機構的行為。然而，閣下想必知悉，根據公司法，有限公司是獨立的法律實體，法庭只會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會撇開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使有關的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被視為同一實體。就本條例草案而言，若能證明該附屬公司與有關的持牌機構之間有代理人關係，該持牌機構便須為該附屬機構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必須注意的是，一間附屬公司並非自動成為母公司的代理人。一間附屬公司以母公司代理人的身份抑或單獨行事是關乎事實的問題，須由法庭決定。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宣稱一間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行為可被視為該持牌機構的行為，其法律依據為何？
- (b) 若持牌機構與另一公司並無代理人關係，而有關的反競爭行為是完全由後者作出，在此情況下，如何能證明上述的反競

爭行為是該公司基於與該持牌機構所達成的協議或諒解而作出，特別是若該項協議或諒解並非以書面方式達成，亦無任何事實顯示該公司曾基於該項協議或諒解而取得任何利益，則如何能證明此點？

- (c) 雖然政府當局現時無意擴大該等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與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互有關連的市場，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賦權予因競爭條文被違反而感到受屈的人，使他可針對作出該違反行為的人而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強制令或其他補救？閣下想必知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此項尋求補償的權利；及
- (d) 在條例草案第13(5)(a)條中，是否應將全部或實質上由持牌機構製作的電視節目，與持牌機構取得或購買而只是名義上由該持牌機構製作的節目加以區分？若然，請在草擬該條文時反映兩者的分別。消費者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曾提出相同的關注。

在法案委員會2000年4月26日會議席上，一位委員質疑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上訴機制是否足夠。閣下想必知悉，政府當局已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設立電訊上訴委員會，訂明如任何人因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該條例草案中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作出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就局長的意見、決定等，向新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本條例草案的競爭條文，引入相若的上訴機制？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法律顧問

2000年5月3日

M1779